

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鲁05破申35号

申请人：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7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00769733617R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振武，总经理。

2019年3月7日，申请人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佛思特生物公司）以其资金流动性差，无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，向本院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佛思特生物公司于2003年9月19日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500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为透明质酸、透明质酸钠、L-谷氨酰胺的生产、销售。股东为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张振武。

佛思特生物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：截止2018年11月30日，其公司资产总额为47445.30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7772.79万元。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153.58万元、在建工程31187.43万元、无形资产7478.07万元。

佛思特生物公司截至2018年11月底，欠发职工工资181.68

万元。因工程款、银行借款等未按期支付被起诉，基本账户被冻结、财产被查封、设备控制系统密码到期停机，因资金问题不能正常生产经营。

佛思特生物公司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显示：佛思特生物公司以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，经营领域较为尖端，拥有发明专利3项，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发酵生物技术，具备年产100吨透明质酸、1000吨L-谷氨酰胺的生产能力，客户群体稳定，产品市场需求旺盛，未来盈利能力可观，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。

佛思特生物公司提交了股东会决议、财产状况说明、债权债务清册、诉讼情况登记表、专项审计报告、重整可行性报告、职工清册、职工安置预案、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佛思特生物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，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。该公司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该公司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资金严重不足、财产不能变现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足以认定。该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水平较为先进、经营领域较为尖端，客户群体稳定，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，应当认定其具备法定的重整原因并具备重整条件。故本院对其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依法予以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冯俊海
审	判	员	江帆
审	判	员	胡祥英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良玉